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參加環境教育複評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分署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分署長邦繡

記錄：沈筱倫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主任亮才、穆執行官治平、江執行官佳蓉、黃主任宗興、周主任心憲、黃科員羽彤、鐘主任雅妃、吳主任碧珊、黃科員祺安、孫專員明煌、羅科員月秀、吳辦事員青蓓、王庶務姒懿、吳司機憲立、莊技工敬騰、許司機玉珠、王工程師耀賢、委外助理沈筱倫。（詳如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環境教育活動須不定期更新上傳資料，請統計室主任積極經營 FB。

二、請轉知人事室主任 4 月 9 日及 10 日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園淨水廠」環境教育參訪活動，報告相關進度。

三、台西服務站相關資料請統計室上傳 FB。

四、文化走廊已全部完工，盆栽於下週完成，並將有關環境教育活動做成大圖輸出。

五、依第二次會議請各科室輪流報告環境教育複評進度。

陸、小組專案報告事項：

一、陳主任亮才報告：

1. 已與王田里及中山里兩位里長聯繫，推廣環保皂及環保酵素活動，並將相關海報請里長推廣。

2. 王田里訂於 4 月 15 日手作環保酵素。

二、統計室黃主任報告：

1. 環境教育活動相關資料儘速補傳 FB。
2. 蓮花池活動照片轉成動畫方式上傳 FB 線上播放。
3. 攝影比賽將於外網設置專區讓民眾點閱。

三、王庶務姘懿報告：役男宿舍及文化走廊將於兩天內完工。

四、孫專員報告：環境教育複評於 4 月 13 日報告。

柒、討論事項及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王田里及中山里結合辦理手作環保皂活動發新聞稿。

二、環保執行案件教案上傳 FB 於今日完成。

三、環保皂及環保酵素相關資料上傳至 FB 環境教育專區。

四、攝影展請分案室役男設計海報。

五、環境教育活動相關照片製作成壁畫請吳青蓓規劃。

六、請執行官轉知各執行同仁執行偏遠地點可集中一起出差。

七、請陳執行官於端午節前規劃黃昏市集結合弱勢團體。

八、為民服務中心電視播放環境教育教案或新聞報導錄製影片。

柒、散會（10 點 30 分）